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5〕92号

关于重新开展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转移市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原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由于申报期内无单位申报，现重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

二、实施期限及支持方式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内。立项 1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

三、具体工作

（一）对我市不少于 10 家外贸企业（不包括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近年来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侵权纠纷和应对情况，并为每家企业出具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二）开展不少于 2 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应对（含侵权责任险）相关培训，培训企业不少于 50 家。

（三）支持我市不少于 10 家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等。

（二）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

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报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五、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东莞区域内已推出的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具有一定了解，熟悉相关保险条款和投保流程，具有保险从业经验或推广经验；

（二）具有充足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团队；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六、申报材料

（一）《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相关工作成绩和经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工作报告等。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七、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 申请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点击“我要享政策”——“申报”——搜索事项“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侵权

责任险推广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跳转进入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分拆扫描。

2. 申报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 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批系统（<https://ipm.dg.cn/ipr/approve/login>），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初审应审查：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2. 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

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将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所属市场监管分局（可邮寄）盖章推荐后，各市场监管分局将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大楼五楼 501 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四）项目评审

事前资助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择优立项入库。

八、联系方式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帆、谢志庆；

联系电话：0769-26986505、26986773。

（二）“企莞家”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0769-12345 转 3。

附件：1.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申报书

2.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评审

要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